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4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主持人:董事汪洋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1,147,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430%。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8,007,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5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利、沈旭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48,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0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48,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0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48,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0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48,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0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48,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09,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0%;反对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沈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059,6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800,000股增至69,0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266,7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北京天然道兴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然道”)、马勇、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银汐”)、珠海光控众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光控”)、范兴红、宿迁新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新锐扬”)、新疆诚维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诚维佳”)、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酷开”)、共青城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安丰”)、韩小舟、吴德海、燕宁以及王道远。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05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将于2021年5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9,0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8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三人行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1.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85元/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800,000	75.00%	611,100	52,411,100	7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6,700	25.00%	0	17,266,700	24.78%
总计	69,066,700	100.00%	611,100	69,677,800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

2020年12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张吉翔先生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萍女士接替张吉翔先生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雯女士、朱萍女士。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人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059,6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年5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君度	2,244,520	3.22%	2,244,520	0
2	科大讯飞	2,205,000	3.16%	2,205,000	0
3	北京天然道	1,726,520	2.48%	1,726,520	0
4	马勇	1,110,288	1.59%	1,110,288	0
5	共青城银汐	1,036,000	1.49%	1,036,000	0
6	珠海光控	1,035,912	1.49%	1,035,912	0
7	范兴红	601,424	0.86%	601,424	0
8	宿迁新锐扬	555,144	0.80%	555,144	0
9	新疆诚维佳	554,080	0.80%	554,080	0
10	深圳酷开	518,000	0.74%	518,000	0
11	共青城安丰	518,000	0.74%	518,000	0
12	韩小舟	280,000	0.40%	280,000	0
13	吴德海	259,000	0.37%	259,000	0
14	燕宁	240,800	0.35%	240,800	0
15	王道远	175,000	0.25%	175,000	0
合计		13,059,688	18.74%	13,059,68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的股份	37,367,588	-10,393,176	26,974,412
	2、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15,043,512	-2,666,512	12,377,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411,100	-13,059,688	39,351,4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266,700	13,059,688	30,326,3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266,700	13,059,688	30,326,388
股份总额		69,677,800	0	69,677,8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6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沈正华	√
11.02	王雪娟	√
11.03	陆周良	√
11.04	沈中海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冯震远	√
12.02	蒋荃	√
12.03	朱利祥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潘晓翔	√
13.02	蔡凌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即将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1/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5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董晨伟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沈正华	
11.02	王雪娟	
11.03	陆周良	
11.04	沈中海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冯震远	
12.02	蒋荃	
12.03	朱利祥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潘晓翔	
13.02	蔡凌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24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8%。2018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又将该债权转回至长城四川分公司。

根据约定,上述重组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支付重组本金2.08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1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临2020-05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及临2021-004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债权转让后,公司及时与国厚资管及公司其他债权人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探讨债务和解的方式,拟采取一揽子方案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协调沟通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因公司未能偿还逾期债务,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

经查询,新都区法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财产: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

评估价: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起拍价:49,469.5950万元,保证金:4,946.9595万元,增价幅度:50.00万元。

2、拍卖时间:2021年6月21日10时至2021年6月22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竞买人购买资格有限制的,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请竞买人务必在购买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本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在拍卖活动即将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竞价后,如果5分钟内还有竞买人出价,该竞价仍然有效,并再自动延迟5分钟,直至无人出价,该竞价才有效。

5、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为有效应价;一人应买有效,二人以上应买价高者得。

6、本院已委托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组织看样工作,有关咨询或看样、产权过户等咨询服务请拨打咨询电话028-69997422、400-199-8188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恒通辅拍”,或登录http://pai.htvaluer.com/网站完成自助预约。

三、风险提示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本次拍卖全部完成,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若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处置当期的合并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1-04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翔安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72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赵康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721,000	99.9995	1,9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9、议案名称: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10、议案名称: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15,000	99.9747	107,900	0.02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6,000	98.2391	1,900	1.7609	0	0.0000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9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1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0	0.0000	107,9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在42,7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租与华夏银行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3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源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额度均为3亿元。

2020年6月,富罗纳融租在华夏银行办理了信用证融资业务,贷款金额总计为1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6月始至2021年6月止。截至目前,该融资合同即将到期,富罗纳融租拟与华夏银行在上述全部担保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58163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29、33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华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74%。刘罗秀女士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3,516.74	135,741.23
	净资产	101,080.66	102,353.62
	营业收入	6,855.45	3,623.72
	净利润	-1,545.96	682.0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租与华夏银行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3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邹承慧先生、爱康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源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额度均为3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1.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3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7.09%。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292,294.87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赣发租赁于2021年5月13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3.8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12月21日。赣发集团于2021年5月13日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限额3.8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2021年5月20日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7,388.53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若包含本次拟签署的《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09,145.01万元,反担保的融资余额为145,642.88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贱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7,919,146.54	19,665,809.50
	净资产	6,234,006.36	6,299,841.83
	营业收入	755,073.42	443,546.35
	净利润	29,319.83	19,01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3日,赣发集团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限额3.8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年5月20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7,388.53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3.8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7,388.53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1.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9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3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7.0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8.89%。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